

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的主要职责是：黑龙江省水利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黑龙江省水利厅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黑龙江省水利厅主要职责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水利战略规划 and 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战略规划、省级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市（地）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跨市（地）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和省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查省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中央和省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

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省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市(地)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重大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地方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市(地)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湖泊)有关涉外事务。负责落实综

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承担省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15个，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0451-82622902

（二）规划计划处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权限，审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组织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0451-82620652（三）政策法规处起草水利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跨市（地）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0451-82600324（四）财务审计处编制省级水利部门预决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的工作。组织提出中央和省

级财政水利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并统筹协调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对厅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0451-82627564（五）人事处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0451-87202753。（六）水资源管理处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流域、跨市（地）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含水位、流量、水质等要素)监测工作，负责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0451-82627565。

（七）省节约用水办公室（科技外事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承办国际河流（湖泊）有关涉外事务，承办全省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拟订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0451-82627086（八）水利工程建设处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

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重要江河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重大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地方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工作。0451-82612292（九）河湖及运行管理处指导全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指导监督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0451-82620089（十）水土保持处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0451-82621937（十一）农村水利水电处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全省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协调牧区水利工作。0451-82623558（十二）监督处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0451-82126828（十三）水旱灾害防御处组织编制全省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

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0451-82633141（十四）河湖长制工作处承担全省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工作方案、计划和考核目标，组织拟订管理制度，监督工作落实，组织实施考核，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相关问题和纠纷等工作。组织落实省总河湖长和省级河湖长会议确定事项。0451-82625573（十五）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0451-8262238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6.2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5.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农林水支出	2,476.3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6.3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6.26	本年支出合计	3,406.2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406.26	支出总计	3,406.2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06.26	3,406.26	3,4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	省水利厅	3,406.26	3,406.26	3,4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001	黑龙江省水利厅	3,406.26	3,406.26	3,4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06.25	2,674.52	731.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88	56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88	56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74	313.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38	19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6	60.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73	205.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3	205.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28	109.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45	96.4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76.33	1,744.60	731.7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476.33	1,744.60	731.73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744.60	1,744.6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74	0.00	436.74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94.99	0.00	294.9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31	156.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31	156.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31	156.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06.26	一、本年支出	3,406.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06.2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5.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2,476.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6.3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406.26	支出总计	3,406.2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 406. 25	2, 674. 52	2, 288. 54	385. 98	731. 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88	567. 88	559. 79	8. 09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 88	567. 88	559. 79	8. 09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 74	313. 74	305. 65	8. 09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 38	193. 38	193. 38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 76	60. 76	60. 76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 73	205. 73	205. 73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 73	205. 73	205. 73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 28	109. 28	109. 28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 45	96. 45	96. 45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 476. 33	1, 744. 60	1, 366. 71	377. 89	731. 73
21303	水利	2, 476. 33	1, 744. 60	1, 366. 71	377. 89	731. 73
2130301	行政运行	1, 744. 60	1, 744. 60	1, 366. 71	377. 89	0. 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 74	0. 00	0. 00	0. 00	436. 7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94. 99	0. 00	0. 00	0. 00	294. 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 31	156. 31	156. 31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 31	156. 31	156. 31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 31	156. 31	156. 31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4.53	2,288.55	385.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4.56	1,934.5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2.22	572.2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70.58	570.5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64	1.6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4.79	414.79	0.00
3010201	津补贴	371.47	371.4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7.21	27.21	0.00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16.11	16.11	0.00
30103	奖金	366.42	366.42	0.00
3010301	奖金	50.61	50.61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79	2.7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13.02	313.0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38	193.3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76	60.7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55	104.5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04.21	104.2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4	0.3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41	53.4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	2.6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61	2.6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31	156.3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1	10.1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98	0.00	385.98
30201	办公费	28.98	0.00	28.98
30204	手续费	0.19	0.00	0.19
30205	水费	1.87	0.00	1.87
3020501	办公水费	1.87	0.00	1.87
30206	电费	17.79	0.00	17.79
3020601	办公电费	16.54	0.00	16.54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11.81	0.00	11.81
3020701	邮电费	1.40	0.00	1.4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41	0.00	10.41
30208	取暖费	15.09	0.00	15.0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5.09	0.00	15.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5	0.00	4.75
30211	差旅费	60.87	0.00	60.87
30213	维修（护）费	3.93	0.00	3.9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28	0.00	3.28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13.68	0.00	13.68
30226	劳务费	3.33	0.00	3.33
30228	工会经费	27.12	0.00	27.12
30229	福利费	49.97	0.00	49.97
3022901	福利费	33.90	0.00	33.9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8.08	0.00	8.0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7.99	0.00	7.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0	0.00	29.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80	0.00	116.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00	0.1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99	353.99	0.00
30301	离休费	18.83	18.83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8.53	18.53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30	0.30	0.00
30302	退休费	286.82	286.8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58.50	258.5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8.32	28.3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77	47.77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3	0.33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43.04	43.04	0.00
30309	奖励金	0.57	0.57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6.10	0.00	74.50	19.80	54.70	1.60
763001	黑龙江省水利厅	76.10	0.00	74.50	19.80	54.70	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93
30201	办公费	18.70
30202	印刷费	21.20
30206	电费	34.32
3020602	专用电费	34.32
30208	取暖费	8.95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8.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29
30211	差旅费	152.44
30213	维修（护）费	84.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79.50
30214	租赁费	27.72
30215	会议费	6.00
30216	培训费	48.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30226	劳务费	97.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2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2
310	资本性支出	19.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8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31.73	73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网络通信线路租赁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27.72	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水利厅机关办公网络服务工作需要，开展此项工作。
水安全管理保障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294.99	29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要求以及单位实际工作情况，保障水安全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215.16	2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水利厅保障单位的日常需求、厅机关安保服务工作需要开展此项工作。
业务信息系统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推进支持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等工作，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安装工作的函开展此项工作。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水利厅机关公务用车采购需要，开展此项工作。
公众号运维管理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龙江水利公众号运行维护，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集约化平台中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办公楼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厅	94.56	9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楼正常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取暖费等业务。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3,406.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0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06.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2.54万元，下降16.69%。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相比收入下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会计差错调整，调整其他收入的核定范围。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3,40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674.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7.08万元，增长5.4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和政策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731.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21.43万元，下降52.89%。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相比收入下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85.98万元，比上年增加17.14万元，增长4.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策调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11.2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3.2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3735.17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6.1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9.80万元，增长35.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更新1辆汽车，用于定向专用车辆使用。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4.5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9.80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更新1辆汽车，用于定向专用车辆使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7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1.6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